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及元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及元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学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学良，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青岛华青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6 年 4 月加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长兼管理部长、财务部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学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

王学良先生目前为公司财务总监，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持有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学良先生目前不存在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5 日，王学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本次提名董事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仔细审阅，我们认为：王学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公司该岗位工作，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王学良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及提名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提名王学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